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碱业)受天然碱资源品位下降、产品价格下滑、用工数量多、装置相对老旧、大宗物资采购成本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运行困难,持续亏损,预计未来较长时间难以扭转亏损的局面。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避免继续生产导致更大规模的亏损和资金投入,公司决定对苏尼特碱业实施长期停产。

一、苏尼特碱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4.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7.股权结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持有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

8.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06.22	45,024.93	61,764.65
负债总额	15,799.58	10,314.70	14,528.11
净资产	28,106.64	34,710.23	47,236.55
项目	2025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8.96	18,927.44	38,895.09
利润总额	-6,798.48	-13,582.90	-8,081.33
净利润	-6,798.48	-13,582.90	-8,081.33

9.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苏尼特碱业的主要资产为查干诺尔碱矿及生产装置和土地,矿区面积约7.778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预计2025年底矿区天然碱保有储量约150万吨。苏尼特碱业近几年主要生产小苏打产品,2023年产量为22.58万吨,2024年产量为14.21万吨,2025年1-9月产量为13.22万吨。

二、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的原因

苏尼特碱业受天然碱资源储量逐年减少、品位持续下降影响,原料卤水制备难度大,加之受生产设备老旧、用工数量多、大宗材料采购成本高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产品产量和质量下降、生产成本逐年上升,小苏打市场价格处于低位,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近三年连续亏损。综合研判小苏打市场价格走势及内部运行条件,预计苏尼特碱业未来较长时间难以扭转亏损的局面。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避免因继续生产造成更大规模的亏损及资金投入,公司决定对苏尼特碱业实施长期停产。

三、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二期4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及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陆续投产,苏尼特碱业停产不影响公司小苏打的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小苏打市场格局,部分低效产能出清,在战略上符合公司天然碱主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苏尼特碱业的资源储量、生产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公司中的占比均较小,其长期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需对资产计价基础进行调整,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估结果说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2.72亿元,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约2.22亿元。苏尼特碱业长期停产,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未来年度亏损,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停产期间各项处置工作,重点抓好设备维护保养和职工安置保障工作,确保苏尼特碱业资产安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宋为兔、邢占飞、李永忠、纪玉虎,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公牛集团")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2023年2月5日)终止;在前述协议到期前,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3年1月6日续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之日起3年(2026年1月5日止)。截至目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协议签署后,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698,1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3%,阮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408,8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4%。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铄今投资")50%的股权,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机实业")80%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通过铄今投资控制良机实业80%的股权;此外,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良机实业10%的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良机实业100%的股权。良机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4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84%。

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1%。

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晖投资")0.0074%比例的合伙份额,铄今投资系凝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凝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36,7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阮立平

乙方:阮学平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甲、乙双方同意就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续签并订立如下条款:

1、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另一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

4、如果双方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时任董事长的意见为准;如届时双方皆不担任公司董事长,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甲、乙双方除应就直接持股部分在公牛集团上述事宜采取一致行动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在对涉及公牛集团的重大事项表决或提案前进行决策时,双方在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表决时,也应按以上1-4条采取一致行动。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

7、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增武、谢秀娟以及独立董事乔久华、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派遣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刘永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聘任乔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证券事务部)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证券事务部)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9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祝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见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提名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孙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邵丹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耿成轩女士、祝世道先生、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见附件。

1.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祝世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十五五"规划对产业结构升级、投资助力业务、业务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等方面对战略规划系统的新要求,全力推动"十五五"战略目标落地,经研究决定,设立徐工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统一负责战略规划、投资发展、全球生态合作、变革管理和战略洞察,并同时撤销公司战略规划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通知。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5-99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杨东升先生的详细资料

杨东升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现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徐工机械党委书记、董事长。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工机械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工机械路机械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机械副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东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杨东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孙雷先生的详细资料

孙雷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现任徐工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工机械董事。1996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市九里区乡团委书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工会主席、政法委书记,徐州市鼓楼区副区长,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南京办事处主任,徐州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中共徐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

孙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孙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陆川先生的详细资料

陆川先生,男,汉族,江苏张家港人,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陆川先生现任徐工机械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工程师,徐工机械起重机械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徐工机械建设机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工有限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机械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陆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00,90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邵丹蕾女士的详细资料

邵丹蕾女士,女,汉族,浙江衢州人,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邵丹蕾女士现任徐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工机械董事。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工机械路面机械分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财务主管、副处长,徐工机械财务部经理、主管,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徐工有限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徐工集团财务综合管理主管、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邵丹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邵丹蕾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五)田宇先生的详细资料

田宇先生,男,汉族,内蒙古赤峰人,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现任徐工机械董事,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和海南分行科长、副处长、处长、海口分行行长,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处长、党组成员、纪委书记,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销售总监,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总经理。

田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田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耿成轩女士的详细资料

耿成轩女士,女,汉族,辽宁大连人,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现任徐工机械独立董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会计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198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成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耿成轩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